

Q/YYZ

云南煜泽长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Z 0001 S—2024

蔬菜干制品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34 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7 月 16 日

2024-07-16 发布

2024-07-18 实施

云南煜泽长生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蔬菜干制品是以食用菌、贡菜、萝卜干、玛咖、辣木叶、葛根、茯苓、重瓣红玫瑰、蛹虫草、余甘子、决明子、大麦苗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煜泽长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泽红。

省食品安

号: 530

日期:

蔬菜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、贡菜、萝卜干、玛咖、辣木叶、葛根、茯苓、重瓣红玫瑰、蛹虫草、余甘子、决明子、大麦苗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蔬菜干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食用菌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3.1.2 贡菜、玛咖、萝卜干、辣木叶、葛根、茯苓、重瓣红玫瑰、蛹虫草、余甘子、决明子、大麦苗等原料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霉味、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24（限以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榛蘑及制品为原料的产品） 0.8（限以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多汁乳菇为原料的产品） 0.8（限以木耳、银耳为原料的产品）（以干重计） 0.4（以其他食用菌为原料的产品） 0.8（限单一型的玛咖干制品） 0.64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技术不少于100个小包装，总重量不低于30kg；抽样数量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，重量不低于2kg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工艺、配方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设备大修或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煜泽长生食品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07月01日

高泽红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07月01日